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罚〔2024〕123号

当事人：玉田县兴安汽车养护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津市监丽钟移（2024）6号]称玉田县兴安汽车养护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玻璃水（1.6L）分量不足。2024年6月12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被委托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抽样检验等方式收集了其生产净含量不合格玻璃水的相关证据。

经查：2010年1月8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玉田镇沈张庄村生产销售玻璃水。2024年5月18日当事人生产“得孚”祛油膜功能玻璃水（净含量1.6L/瓶）461瓶，其中5瓶用于出厂检验。上述玻璃水经唐山市计量测试所检验，净含量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至2024年6月12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未售出，无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 3、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 4、2024年6月12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兴安汽车养护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生产玻璃水的事实。

5、生产记录、罐装记录证明抽检批次玻璃水数量。

6、唐山市计量测试所资质，证明了该机构为合法的检验机构。

7、计量检验报告证明涉案玻璃水净含量不合格。

8、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净含量不足玻璃水的具体情况。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1日告知当事，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之规定，构成了生产净含量不合格玻璃水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只生产这一批次产品且尚未销售，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88.4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